

飞车劫匪“折翼”滦南

□ 李跃安 张怀平 张蕾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滦南县公安局经精准研判、严密布控,于日前成功抓获两名飞车抢劫、抢夺犯罪嫌疑人,破获跨省系列盗窃案30余起,涉案20余万元。

2018年以来,滦南县青坨营镇、司各庄镇连续发生多起飞车抢劫、抢夺案。犯罪嫌疑人异常狡猾,作案后立即远遁,不留线索,踪迹难寻。滦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多次对此类案件进行研判,确定作案人员为两名男子,骑乘一辆红色摩托车。但由于线索缺少,始终难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

今年7月2日,司各庄镇周各庄村再次发生一起类似案件,一名妇女在行走途中被抢走金项链一条。接警后,刑侦大队组织精干力量对该案进行侦查。经对案发现场进行深入摸排,民警最终确定了嫌疑人作案后的逃跑方向,遂驱车追击。但追至滦南、古冶、滦州、丰南四县(区)交界处的沙河附近后,却找不到了嫌疑人的踪迹,无法判断其逃往何处。

办案民警对近年来辖区多发

的飞车抢劫、抢夺案进行细致梳理、串并对比,从四县(区)交界处的沙河周边入手,对嫌疑人逃跑路线进行摸排倒查,同时分赴古冶、滦州、丰南、曹妃甸、乐亭等县区了解案件信息等,经综合研判,发现该类案件均系骑乘红色摩托车的两名男子所为,且嫌疑人每次逃跑的最终落脚点都在滦南、古冶、滦州、丰南四县(区)交界处。为此,办案民警以该交界处为圆心,布下了擒贼之网。

7月8日6时许,办案民警通过摸排,获悉两名男子骑乘一辆红色摩托车从丰南区进入滦南县青坨营镇境内。经分析对比,民警确定该二人正是多次抢劫、抢夺的嫌疑人。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的视频遥控指挥下,刑警大队调动巡特警大队、青坨营派出所、司各庄派出所、扒齿港派出所等单位20余名警力,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沿途布控,围追堵截。当日11时许,犯罪嫌疑人行至司各庄镇北荣各庄村北一条水泥路上,此时路上行人稀少,且该路段没有岔路口,抓捕时机成熟。始终驾车跟随着在犯罪嫌疑人身后的抓捕民警当机立断,立即加速追赶,并将犯罪嫌疑人的摩托车别倒在



图为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路边的草丛中。随后,抓捕民警迅速下车,在嫌疑人尚未反应过来前将其一举擒获。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是刘某涛(男,55岁,河南省人)、张某结(男,29岁,安徽省人)。在强大的政治和心理攻势下,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涛、张某结已被滦南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乐法院公开审理 一涉嫌污染环境案 8名被告人和一被告单位受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云佩)7月24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嫌污染环境案,被告人胡某某、李某某、孙某某等8人,被告单位河北某仓储有限公司被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3月至6月,被告人胡某某伙同李某(在逃)经王某联系,雇佣司机孙某某、赵某某、康某某等人驾驶胡某某的车辆及李某某租用的车辆,从无极县的河北某仓储有限公司拉走兰皮丝,然后倾倒至新乐市空港大街

的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大流砂坑、东牛林村东南闲置厂房内等地,严重污染环境。

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出示相关证据并指控胡某某等8名被告人、河北某仓储有限公司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倾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合议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被告人、被告单位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均表示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宣判。

邯郸交巡警成功打掉一盗窃团伙

四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杨海燕)近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从台二大队民警成功打掉一盗窃团伙。让人意外的是,涉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

近一段时期以来,邯郸市丛台区陆续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7月15日21时30分许,有群众报警,称美乐城门口发现疑似偷其电动车嫌疑人。从台二大队中柳林警务站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控制并带回大队。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牛某、詹某二人拒不承认盗窃电动车事实,并狡辩称电动车系朋友康某的。随后,民警根据他们提供的联系方式,立即传唤康某前来核

实。到案后,康某很快供认了盗窃电动车的事实,并当场拿出了与牛某、詹某等变卖电动车后的分赃记录。

据康某交代,当夜夜里他们一行四人共偷了两辆电动车,除变卖一辆外,还有一辆没来得及卖出,现存放在学步桥附近一网吧门口。民警根据这一线索,带领康某将被偷车辆追回,并于次日零时15分许,将在家休息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连某抓获。

就这样,历时3个小时,从台交巡警二大队民警成功抓获盗窃嫌疑人4名。经查,这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目前,该案已移交丛台公安分局柳林桥派出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泊头法官耐心劝解 一对夫妻矛盾化解

日前,在泊头市人民法院富镇法庭庭长尚胜江的耐心调解下,一起离婚案以原告撤诉告终。原告的父亲专程向尚胜江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原告侯某与被告刘某原是恩爱夫妻,二人婚后买了一辆汽车,因被告当时资金不足,故向原告借钱并

且以原告的名义在银行获得贷款,但是后来被告每次未及时替原告还车贷,导致双方矛盾,以至闹上法庭。

尚胜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一番苦口婆心的调解,促使原、被告同意接受调解结果,原告撤诉。

高欣 安春晓

涞水警方抓获一潜逃 7年的外省在逃人员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涞水县公安局城区刑警中队经大量工作发现,潜逃7年的外省在逃人员出现在辖区内。该中队快速出击,安排警力架网布控,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

某某对其2013年5月因在工作期间与工友崔某发生口角引发厮打,后用螺丝刀将崔某头部扎伤,并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上网追逃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已被移交天津北辰警方。

赵志鹏 王娜

文安一男子故意损毁果树被行拘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文安县公安局大留镇派出所接群众报警:有人将辖区大留镇一果园内部分果树损毁。民警经大量工作,迅速锁定辖区村民巨某某有重大违法嫌疑。

经询问,犯罪嫌疑人陈

巨某某如实交代了其故意损毁果树的事实。目前,违法行为人巨某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吕海涛 穆晓钰

两名“家贼”均获刑

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案发后被告人侯某、赵某积极赔偿保险公司经济损失,取得其谅解,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侯某、赵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侯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开“斗气车”寻衅滋事 3名嫌犯投案自首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胡晓创

日前,随着在逃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向邯郸永年警方投案自首,一起因开“斗气车”而引发的寻衅滋事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今年6月9日,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刘汉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被人殴打。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展开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因开“斗气车”而引发的打架斗殴案。

原来,家住永年区的宋某、赵某两人乘车途中发现前方两辆车不仅车速慢,而且时走时停。由于路面比

较狭窄,驾驶人宋某随即向对方鸣笛示意超车,谁知对方却置若罔闻,丝毫没有让道的迹象。

宋某见状异常生气,瞅准时机突然加速超越两车,并摇下车窗向对方表达不满。没想到,两辆车的驾驶员被激怒,开车追逐宋某,意图将其逼停。

宋某见对方不依不饶,加速离开,没想到对方竟一路尾随至宋某家门口。停车后,田某、王某、刘某等人从车上下来,将宋某、赵某打成轻伤后驾车离开。

民警在现场进行勘验、调查后,很快确定田某、王某、刘某身份信息并展开抓

捕。不久,田某便主动到刘汉派出所投案自首,但王某、刘某潜逃。

近期,刘汉派出所不断加大对王某、刘某的追逃,劝降力度。在强大的抓捕压力和政策感召下,7月12日,王某、刘某到刘汉派出所投案自首。目前,田某、王某、刘某三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永年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斗气车”开不得,寻衅滋事必严惩。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驾车出行时应保持理性,互相礼让、文明驾车,切莫因逞一时之快、斗一时之气,而落得害人害己。

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通信技术支持

固安警方抓获一部督案件 15名疑犯

河北法制报讯 (于洪良
张明林)近日,随着浦某、罗某某、尹某某的归案,固安县公安局侦办的部督“3·30专案”电信诈骗案,已有15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共侦破案件27起。

经侦查,自2019年10月份以来,该案20余名犯罪嫌疑人在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指挥下,

通过在国内购买设备、招募人员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窝点,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通信技术支持,被害人遍及20余个省份。7月13日,固安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经多日辗转追击,在云南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蒲某、罗某某、尹某某抓获。至此,固安警方已抓获以

唐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15名,共侦破案件27起,并先后查获犯罪嫌疑人使用的作案设备11套,涉案银行卡、手机卡数千张,以及其他大量作案工具。同时,经与多地警方沟通案情,细致梳理串并,专案组还为外省市侦破系列案件9起。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多次将身份证信息卖与他人从事不法活动

一男子涉嫌犯罪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郭建刚)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石家庄鹿泉警方加大对各类案件的侦破力度,并于近日跨市抓获一名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嫌疑人。

经侦查,自2019年10月份以来,该案20余名犯罪嫌疑人在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指挥下,

通过相关细致工作,成功掌握到将自己的身份证信息、银行卡、U盾、手机卡卖与他人从事不法活动的嫌疑人何某在保定市徐水区出现的重要线索。7月24日,在刑警大队的大力支持下,该所组织警力经过进一步侦查,掌握了嫌疑人何某的活动轨迹后,连夜驱车赶赴保定,经蹲守布控,将嫌疑人何某成

功抓获,并连夜押解回鹿泉。经讯问,嫌疑人何某对其自2018年以来,多次将自己的身份证信息、银行卡、U盾、手机卡卖与他人从事不法活动,并帮助他人转账提现非法牟利8100元的事实供认不讳。

7月25日,嫌疑人何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自导自演11次骗保12万元 两名“家贼”均获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实习生 张晨曦

某保险公司的两名员工利用自己的理赔员身份,先后11次伪造车辆事故现场,骗保119813元,结果双双获刑并被处罚金。

被告人侯某、赵某在某财产保险公

司工作期间,负责勘查、定损等公估服务。熟悉理赔流程的侯某认为在理赔

过程中有可乘之机,便于2018年3月29日驾驶一辆面包车,伪造了与一辆电动车相撞的现场,随后以他人名义将伪造的现场照片及车辆信息上传至公司。两天后,保险公司将3700元理赔款打至其指定账户。钻了漏洞,尝到甜头的侯某一发不可收拾,在2018年3月至11月期间,其单独或伙同赵某,多次利用车

辆伪造与电动车相撞、撞路边马路牙子、与别的车辆相撞等事故现场骗保。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被告人侯某、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